

#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交能融合）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702号），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根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交能融合）发行公告》，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交能融合）（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2025年9月5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簿记建档。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1.94%。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25年9月8日至9月9日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交能融合）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交能融合）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交能融合）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5 日